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畜禽生产经营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畜禽生产经营场所；

现场检查生产经营的畜禽；

核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列畜禽品种、配套系

核对种畜禽系谱；

核查种畜禽种用标准情况；

检查生产、销售等相关养殖档案、进口批准文件；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用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2. 用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3. 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4.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四、说明

种畜禽的种用标准暂未出台；

配套系：是指利用不同品种或种群之间杂种优势，用于生产商品群体的品种或种群的特定组合。

五、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六十五条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